

caizhengyuxindai
caizhengyuxindai

邢俊英 主编

财政与信贷



caizhengyuxind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财 政 与 信 贷

邢俊英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与信贷/邢俊英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6

ISBN 7-5005-4734-X

I . 财… II . 邢… III . ①财政 - 经济理论 ②信用 -
经济理论 IV . F8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312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 印张 332 000 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9.00 元

ISBN 7-5005-4734-X/F·425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财经类院校本科和专科的教学需要，并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中等财经学校教学提供参考，我们特别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全书共分十五章，比较系统、全面地讲述了财政与信贷以及财政与信贷综合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且重点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财政信贷领域理论研究的基本成果，特别是融入了90年代财政信贷领域的新理论和新观点，并适当借鉴了西方有关的基本理论。在写作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密切前后内容的逻辑关系，使其通俗易懂，有利于培养和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邢俊英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林秀香、杨虹、劳竟成。具体分工如下：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林秀香编写，第三章由杨虹编写，第四章由劳竟成编写，其他章节由邢俊英编写。全书由邢俊英总纂定稿。在写作过程中借鉴了有关财政、金融等方面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财政的特点.....	(11)
第三节 财政的基本职能.....	(1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4)
第一节 组织财政收入的原则.....	(24)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	(27)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规模.....	(35)
第三章 税收收入	(39)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分类.....	(39)
第二节 税制要素.....	(42)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	(52)
第四章 债务收入	(81)
第一节 国债的含义和作用.....	(81)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产生和发展.....	(83)
第三节 我国的国债制度.....	(86)
第四节 国债的规模.....	(93)
第五章 财政支出	(102)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02)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105)
第三节 购买性支出.....	(115)

第四节	转移性支出	(134)
第五节	财政支出的规模和政府采购	(147)
第六章	国家预算	(154)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154)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157)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	(178)
第四节	国家决算	(184)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87)
第六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96)
第七章	财政监督	(212)
第一节	财政监督的必要性	(212)
第二节	财政监督的依据和组织原则	(214)
第三节	财政监督的手段、内容和方法	(216)
第四节	财政监督的要求	(222)
第八章	信贷概论	(226)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226)
第二节	现代信用形式	(228)
第三节	信用工具	(231)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236)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242)
第九章	中央银行业务	(24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2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24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255)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控	(256)
第十章	商业银行业务	(25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5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与负债业务	(26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283)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294)
第五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299)
第十一章	政策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324)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业务	(324)
第二节	信托业务	(328)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	(336)
第四节	保险业务	(341)
第十二章	金融市场	(34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347)
第二节	短期与长期资金市场	(350)
第三节	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352)
第四节	股票、债券与证券投资基金	(361)
第十三章	货币流通	(381)
第一节	货币流通范围	(381)
第二节	货币需求与供给平衡	(391)
第三节	通货膨胀	(396)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	(404)
第一节	国际收支	(404)
第二节	外汇收支	(412)
第十五章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423)
第一节	政策类型	(423)
第二节	政策目标	(426)
第三节	政策工具	(429)
第四节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配合	(433)
主要参考文献	(438)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一个经济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财政不是自人类社会产生就存在的，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财政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

经济条件即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和根本条件。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过着群居生活，主要靠同大自然斗争获取现成的野生天然植物以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在一个氏族公社内，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成果平均分配，用于维持氏族成员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和繁衍后代。在这个时期，不存在独立于氏族公社成员共同劳动，共同占有之外的分配形式，没有剩余产品。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因此也就不具备产生财政的物质基础和经济条件，这个时期财政也就不可能产生。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第一次、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完成，人们获得的产品在维持最低生活之外，逐步有了剩余，出现了剩余产品。尤其是第二次、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完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

断发展，剩余产品也越来越多。只有在这时，财政才有了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条件成为财政产生的根本条件。因此，财政的产生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最终决定的。

财政的产生不仅必须具备经济条件，还必须具备政治条件。政治条件即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社会条件。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没有剩余产品，这时也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剥削，没有国家，也就没有财政。这时的氏族公社的首领代表氏族公社成员处理某些公共事务，没有任何特权和分配上的优待。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使剥削成为可能，原始公有制解体，私有制产生。与此同时，在氏族内部，处于优越地位的氏族首领，利用职权占有剩余产品，掠夺公有土地，多占战利品，甚至把战俘据为自己的奴隶，成为剥削他人的氏族贵族和奴隶主。他们对氏族内部的其他成员，即平民进行剥削和压迫，使平民处于贫困至极的地位，只好卖身为奴，而加入到奴隶的行列，于是阶级产生，人类社会开始进入第一个阶级对立的社会——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维护他们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需要一种压迫奴隶阶级的统治工具。因此，奴隶主阶级就把管理氏族内部公共事务机构逐步掌握在自己手中，使之转变为专门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机关，于是国家产生了。国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国家和旧氏族组织的一个重要不同就是国家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是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实现其政治经济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由于国家本身一般不创造物质资料，这时只能依靠国家

权力，强制地将物质生产领域生产的一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因此，在国家产生的同时，在分配领域中也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被称为财政。恩格思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因此，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财政也就随之产生，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

综上所述，财政的产生必须同时具备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和物质基础，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然而，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剩余产品的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才为国家的产生创造基础条件，国家的产生成为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性。因此，财政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财政的发展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至今，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随着人类社会形态的变化，国家的性质也随之变化，同时财政的性质、内容和特点也各不相同。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制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直接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主以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奴隶占有者的身份剥夺奴隶的人身自由和奴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只拿出很少的一部分生活资料维持奴隶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在奴隶制社会，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他以最大的生产资料与奴隶占有者和最高的政治统治者的双重身份统治着国家，行使国王的权

力。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有：

1. 王室收入。国王直接剥削奴隶劳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强制奴隶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劳动创造的收入。
2. 贡纳收入。各诸侯国每年向天子国王的纳贡，主要是诸侯国出产的粮食、布帛、丝绸、珍禽异兽等生活用品和名贵产品。
3. 掠夺收入。是对外武力征服，沦为藩属的民族或弱小的国家向天朝的纳贡。
4. 军赋收入。各诸侯国按井田的数量缴纳的戎马、兵车、粮草等。
5. 捐税收入。主要包括农业租税和商业、手工业的纳税。主要是对自由民课征的捐税。奴隶社会的自由民是指有人身自由的庶民百姓，可以有少量的土地、牲畜、生产工具等财产。如对于从事农业生产者进行“粟米之征”、“布缕之征”；对集市交易的商人进行“关市之征”，对伐木、捕鱼、打猎者等进行“山泽之赋”。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有：

1. 王室支出。用于国王和王室成员的生活开支，以及国王、王后及其贵族家属的丧葬开支。
2. 祭祀支出。用于国王祭天地、山川、鬼神、祖先等方面的支出。
3. 军事支出。用于对内镇压奴隶反抗、对外征服弱小国家或抵御外国的入侵的支出。由于战争频繁，军事支出是奴隶制国家的一项主要支出。
4. 傣禄支出。根据等级制度，按照一定的标准，发给王公贵族、官吏的傣给，或是土地、奴隶，或是粮食、布帛等。

5. 生产性支出。用于发展农业、兴修水利、灌溉工程、道路桥梁等方面的支出。

奴隶制国家财政的特点是：第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形成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个人收支不分。第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王室收入，财政支出主要是军事和祭祀支出。第三，国家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和徭役的形式。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或农民。在封建社会前期，即封建领主经济时期，封建领主在所拥有的土地上建立起自己的田庄和庄园，没有土地的劳动者作为农奴无偿地为封建领主耕种土地，收获全部交给领主。随着社会的发展，封建领主经济瓦解，封建领主把自己的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并要求接受租地者定期缴纳各种形式的地租，从而建立起封建地主经济。在封建社会，还有一部分拥有自己少量土地的农民和手工业者。

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有：

1. 官产收入。来自国有土地的收入和国王庄园的各种收入，包括农业生产收入、饲养放牧收入、捕鱼打猎收入，森林、铜、铁、盐等资源的开发收入。在封建领主经济时期，国王也即大封建领主，封建国家财政收入和封建领主收入也就没有严格的区分。因此，官产收入成为封建领主经济时期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

2. 赋税收入。赋税收入主要是指田赋和捐税。田赋是国家向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土地税，主要包括实物产品和劳力；捐税是国家对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的税，包括盐税、茶税、酒税、矿产冶炼税等。在封建地主经济时期，赋税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而官产收入逐渐退居次要地位。

3. 专卖收入。指国家对某些厚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国家控制，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在我国历史上，曾对盐、铁、银、铜、酒等实行过专卖。

4. 特权收入。是国家向在国家土地上取得开矿、采伐、捕鱼、打猎等特权收纳的许可费。

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有：

1. 军事支出。在封建社会战争也很频繁，封建国家为对内镇压农民反抗稳固政权，对外征服、防御入侵，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战争，因此，军事支出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支出。

2. 国家机构支出。封建社会国家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国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也日益增加，因此用于国家机构管理费用和官吏俸禄方面支出成为国家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

3. 王室支出。用于封建皇帝及其亲属的生活、祭祀和丧葬等方面的支出。这部分支出随着封建皇帝生活的奢侈，其数量有很大，均由国库开支。

4. 经济事业发展支出。用于发展农业、兴修水利、治理江河、修桥筑路等社会公共程项目的支出以及用于开展科举取士，编写王朝历史等方面开支。

封建制国家财政的特点是：第一，国家财政收支和国王个人收支逐步分离，分别设置机构和专职人员管理，财政管理日趋规范。第二，赋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军事的支出是国家财政的首要支出，同时，经济事业发展支出地位日显重要。第三，国家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劳役和货币形式，到封建社会末期，实物和货币形式是国家财政收支的主要形式，并且货币形式日显重要。第四，公债和国家预算产生，国家财政不断完善。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国家内外矛盾加剧，加之帝王贵族生活奢侈浪费，国家支出急剧增加，造成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国家为

了应付急需开支和弥补财政收入的不足，不得不向商人、新兴的资产阶级借债，于是公债这一财政范畴产生。而公债的产生加大了封建君主在财政上对新兴资产阶级的依赖性，两者之间的斗争也越加激烈。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借债给国家后，要求国家财政公开，要求监督国家财政收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了国家预算。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无偿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达的社会，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来源于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和分配领域。但是，财政直接从生产领域取得的收入不是主要的，而主要是从流通领域和分配领域取得收入，从而使得其财政收入主要依靠课税取得。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有：

1. 税收收入。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关税、遗产税和财产赠与税等。

2. 债务收入。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日益增长的财政支出的需要和弥补财政赤字，不得不通过运用国家信用的形式增加财政收入，即国家通过发行公债向国内各阶层借款，或举借外债，形成国家的债务收入。公债实际上是税收的预征，因为公债最终要以增加税收来还本付息，纳税人的负担也由此加重。

3. 发行货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除了增加税收和举借内外债外，还通过财政性货币发行，以通货膨胀政策形成一种特殊的财政收入形式。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有：

1. 军事支出。军事支出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占有重要地位，占有较大比重。军事支出主要包括军事人员经费，军械武器装备购置费，军事科学研究、发展、试验支出，对外军事扩张支出等。

2. 行政经费支出。国家机构行政经费支出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也占有重要地位。行政经费支出主要是维持国家机构和各级政府部门执行职能方面的支出，包括政府、司法、监狱等机构，对外事物管理、对内经济干预管理机构等支出。

3. 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支出。资本主义国家用于社会文化福利、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和用于教育卫生保健、失业救济、就业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也构成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

4. 经济建设支出。资本主义国家用于一些微利或无利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以及对国有企业的补助支出等，如环境保护、修桥筑路、水利工程、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在资本主义国家，有利可图的投资项目都由资本家所垄断，而一些微利或无利或资本家无力承担的项目投资由国家负担。

5. 债务支出。用于公债还本付息的支出。

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两个阶段：自由竞争阶段和垄断阶段。在自由竞争阶段，国家不干预经济，在经济上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财政收支的形式比较单一，收入主要来自税收，财政主要用于军事、行政机构等方面支出。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组织把大型企业连在一起，形成巨大的经济力量。垄断组织凭借他们在经济上的垄断地位和强大的经济实力掌握和控制着国家机器来干预经济生活，为垄断组织的发展服务。与此相适应，国家财政也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就财政收入而言，税收的种类增多，税收成为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为了弥补巨额的财政赤字，同时也通过大量举借债务来筹集财政收入。就财政支出而

言，财政支出的形式增多，军事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绝对数额有增无减），而行政经费和社会救济保障支出比重增加。财政成为国家调控经济的主要经济杠杆之一。第二，建立起完善的财政预算制度。第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财政收支已全部采用价值形式。

三、财政的概念

“财政是什么”，在我国的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观点。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国家分配论”、“剩余产品论”、“社会公共需要论”、“价值分配论”等。概括来说，“国家分配论”主张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财政分配是国家集中性的分配。“剩余产品论”主张财政是由剩余产品形成各种社会关系的一个分配过程，始终体现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剩余产品分配关系。“社会公共需要论”主张财政是社会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的分配活动。“价值分配论”主张财政是国家对价值的分配。各种观点在阐述财政概念时虽然存在差异，但也存在共同之处。他们都承认财政是一种国家的经济行为，并且财政是一种分配活动，是社会再生产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四、财政的共性

财政的共性是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所具有的共同性。财政的共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从财政产生的原因可以看出，国家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前提，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因此，财政分配的主体只能是国家，以其他任何机构和团体为主体的分配，都不是财政分配。

这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的最基本的特征。所谓国家为主体，包含以下两层意思：一是财政存在的前提是国家。国家的存在直接决定着财政的产生、发展，决定着财政分配的范围。没有国家，财政就不可能存在。因此，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就不是财政分配。二是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居于主导地位，其他分配主体居于从属地位。国家通过制订法律规章，确定财政收支的方式、结构、规模、比例，其他分配主体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去完成收支任务，并形成国家与其他分配主体之间的分配关系。因此，国家是财政分配的直接组织者和决定者，是财政分配关系的承担者。

（二）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任何社会形态下的国家都有其职能。虽然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发展，国家职能的范围和满足国家职能需要的财力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但是概括来说，任何社会形态下，财政分配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一般地讲国家的需要表现为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一般是指一个国家从事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体现社会共同利益的基本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领域的事务如国家行政、治安、司法、国防、外交、基础教育、基础科技、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必须由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也即国家财政分配时必须予以满足。

（三）财政分配具有无偿性和强制性

财政分配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实行财政征收以后，形成的财政收入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单位和个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是社会产品所有权单方面向国家的转移，这种单向的转移是无偿的。如税收就是纳税人经济利益向国家的无偿转移和让渡。财政收入取得的无偿性，是由财政支出的无偿性所决定的。从财